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之業績。

進入2016年中國經濟放緩趨勢雖有所緩解，但面對英國脫歐、美國大選、南海問題、頻繁的恐怖襲擊事件等影響經濟走向的不確定因素，股市波動、房地產投資增速回落等帶來金融市場的持續動蕩，消費習慣改變、電商衝擊、反腐形勢保持等對行業佈局的影響，各企業仍需保持敏銳的觸覺，隨時調整。

面對各種不穩定經濟因素下，集團堅持發展戰略、相時而動，繼續鞏固及優化各業務分部之營運，以確保在穩定中求進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六個月營業額為175.7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取得6.1%增長。

\* 僅供識別

## 業務表現

### A) 旅遊零售

#### 1) 奧特萊斯

與中國國旅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打造的，河南省安陽市項目之一安陽城尚柏奧特萊斯將延至2017年年中試業，各方面進展良好。對於現有的瀋陽及天津奧特萊斯，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提高經營效益。

同時，集團已與一知名國企達成初步協議，共同推進及發展不同城市奧特萊斯的專業管理擴展計劃。

#### 2) 免稅業務

考慮到台灣大選前後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弱化政策並影響人流量，集團將積極調整。除了加強與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合作，還建立了自有採購團隊，引進更多中高檔貨品及加強本地其他精品之採購，以確保金門金寶來免稅店之經營穩步前進。

## **B) 運動品牌**

### **1) Speedo**

過去兩年集團一直在檢討品牌的佈局與發展，並最終決定與Speedo結束合作關係，同時正積極與其他知名游泳運動品牌探討更具靈活性的代理與分銷合作計劃，從而增加集團收益。

### **2) PONY**

繼續本年度的品牌戰略，積極拓展業務至南美洲、歐洲及亞洲。

## **C) 金融服務**

鑒於以上各種經濟不穩定因素，華晉金融將採取穩中求進的策略，密切留意動態，繼續為本集團及各客戶提供金融支持。

## **D) 物業投資**

集團將繼續強化了物業投資組合，擴大租金增收及升值潛力。

## **展望**

經濟大環境增加不確定性的同時，集團更深入思考與利益相關各方的合作及資源優化配置策略，在共享經濟時代，將繼續鞏固與加深與現有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並探討與更多有潛力合作方的發展機會。同時發展品牌組合戰略，優化資源分配效率，並與旅遊零售業務互相配合、共同發展。最後以穩健高效的金融服務支持保駕護航，期望實現集團整體業務效益最大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015年上半年之165.6百萬港元增加6.1%至2016年同期之175.7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度之毛利率由73.6%下降至69.1%，主要由於零售及採購業務所作出之一般庫存撥備所致。

本集團於去年2月於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出售「PONY」商標及知識產權獲得一次性收益194百萬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類似交易。

天津奧特萊斯之成本隨著2015年底重組後顯著減少，此外，瀋陽奧特萊斯之表現正穩步改善，故奧特萊斯營運表現由2015年上半年虧損3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21.1百萬港元。

## 市場資訊

於2016年首六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8.6%（2015年6月30日：99.4%），而餘下的1.4%（2015年6月30日：0.6%）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46.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70.0百萬港元）。本集團獲銀行提供的融資額達728.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37.3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728.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37.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年利率2.11%至2.67%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48%（2015年6月30日：1.99%）。資產負債比率為32.1%（2015年12月31日：31.8%），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該等銀行貸款由集團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76人（2015年6月30日：362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5.4百萬港元（2015年6月30日：34.2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功績獲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並沒有改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17/6/2014	17/6/2014 至 16/6/2017	0.550	6,000,000	-	-	-	6,000,000
	4/12/2015	4/12/2015 至 3/12/2016	0.760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9/10/2013	9/10/2014 至 8/10/2016	0.402	350,000	-	(140,000)	(210,000)	-
		9/10/2015 至 8/10/2016	0.402	960,000	-	(780,000)	(90,000)	90,000
	4/12/2015	1/7/2016 至 31/12/2016	0.760	10,000,000	-	-	-	10,000,000
				<u>18,310,000</u>	<u>-</u>	<u>(920,000)</u>	<u>(300,000)</u>	<u>17,09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66	不適用	0.402	0.402	0.684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1,472,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635,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9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款項總額約合共37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5,234,000港元）。3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乃由於承授人離世而失效（2015年6月30日：11,460,000）。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公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539,733,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每股初步認購價1.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須予調整）。認股權證可自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三年內隨時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5,726	165,648
銷售成本		<u>(54,329)</u>	<u>(43,779)</u>
毛利		121,397	121,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68	239,6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158)	(75,737)
行政開支		(66,810)	(86,322)
融資成本		(9,013)	(4,608)
其他開支		(7,011)	(11,608)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9,800	2,250
佔合營企業業績		<u>(4,760)</u>	<u>(1,75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113	183,733
所得稅開支	4	<u>(9,321)</u>	<u>(28,404)</u>
期內(虧損)/溢利		<u>(5,208)</u>	<u>155,329</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15,932	6,880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090)</u>	<u>(70)</u>
		<u>14,842</u>	<u>6,810</u>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	20,354
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回撥至損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		-	(5,605)
於取得合營企業控制權時回撥至損益之匯 兌儲備		-	(2,05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20,288)	3,810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27)</u>	<u>14</u>
		<u>(20,315)</u>	<u>16,5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5,473)</u>	<u>23,33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81)</u>	<u>178,66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2,120</b>	166,828
非控股權益		<b>(7,328)</b>	(11,499)
		<b>(5,208)</b>	155,329
<b>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88)</b>	187,929
非控股權益		<b>(10,593)</b>	(9,268)
		<b>(10,681)</b>	178,661
<b>每股盈利</b>			
基本	7	<b>0.08港仙</b>	6.24港仙
經攤薄		<b>0.08港仙</b>	6.2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0,711	611,898
投資物業	8	1,185,989	1,190,423
預付租賃款項		246,666	254,248
無形資產	9	146,417	146,417
合營企業權益	10	17,414	–
商譽	11	35,590	35,590
遞延稅項資產		19,960	22,486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87	3,538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2,268,310</u>	<u>2,266,6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35,977	58,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99,070	115,84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60,216	–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4	106,402	126,050
應收貸款	15	528,997	629,196
預付租賃款項		7,019	7,159
買賣証券		22,227	16,4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797	9,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代客戶持有		37,680	24,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326	470,025
		<u>1,453,711</u>	<u>1,457,937</u>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73,719	265,611
銀行貸款	17	173,180	173,002
應付股息		53,973	-
應付稅項		17,390	12,853
		<u>518,262</u>	<u>451,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935,449</u>	1,006,4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03,759</u>	3,273,1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555,605	564,249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53,254	153,254
遞延稅項負債		87,998	85,930
		<u>796,857</u>	<u>803,433</u>
資產淨值		<u><u>2,406,902</u></u>	<u><u>2,469,714</u></u>
權益			
股本	18	269,867	269,775
儲備		1,997,049	2,049,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66,916</u>	2,319,135
非控股權益		<u>139,986</u>	150,579
		<u><u>2,406,902</u></u>	<u><u>2,469,714</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的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生效及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該等修訂本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持作分派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未將任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或持作向擁有人分派，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離職後福利，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並不適合無形資產。該假設於無形資產乃以收入來衡量或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連時可被推翻。

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基礎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則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業務內並無權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確認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相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及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
- 金融服務；及
- 免稅業務。

以下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807	18,338	18,721	14,692	60,096	4,072	175,726
分部之間的銷售	-	-	1,459	-	-	-	1,459
	<u>59,807</u>	<u>18,338</u>	<u>20,180</u>	<u>14,692</u>	<u>60,096</u>	<u>4,072</u>	<u>177,185</u>
分部溢利／（虧損）	<u>(16,712)</u>	<u>4,993</u>	<u>19,273</u>	<u>(21,142)</u>	<u>36,069</u>	<u>(5,685)</u>	<u>16,796</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985
－其他							251
中央行政成本							(10,159)
佔合營企業業績							<u>(4,760)</u>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4,113</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2,138	12,608	17,629	20,099	40,747	2,427	165,648
分部溢利／（虧損）	<u>9,155</u>	<u>186,160</u>	<u>16,052</u>	<u>(32,394)</u>	<u>34,102</u>	<u>(5,233)</u>	<u>207,842</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5,199
－於取得一合營企業控制權時 已解除儲備							2,051
－其他							1,011
中央行政成本							(30,613)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757)</u>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183,733</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按可報告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61,398	85,781
品牌推廣	156,475	159,169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451,556	1,463,242
奧特萊斯	617,383	622,362
金融服務	760,786	867,921
免稅業務	15,347	18,324
分部資產總值	<b>3,062,945</b>	3,216,799
未分配	<b>659,076</b>	507,814
綜合資產總值	<b><u>3,722,021</u></b>	<b><u>3,724,613</u></b>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3,758	9,335
其他司法權區	2,024	9,580
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間	3,539	9,489
	<u>9,321</u>	<u>28,404</u>

#####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算。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稅務局」）就2001/2002至2009/2010年度（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財政年度）的稅務評核，就合共521,000,000港元額外利得稅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了多項多重保障性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多重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根據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就本集團狀況經其稅務顧問評估，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毋須在本港繳納任何潛在額外利得稅。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Grand Golden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Golden」，其為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買家已全面知悉上述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議以及Grand Golden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務情況，並同意不會就有關稅務爭議之最終結果產生之任何虧損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Grand Golden後將不再就2001/2002至2009/2010年度的稅務評核面臨任何潛在額外利得稅風險。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於現期間或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新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其他

其他司法區域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9	20,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1,701
壞賬	2,786	3,443
呆壞賬撥備	—	6,000
存貨備抵淨額	11,438	3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29	3,699
匯兌虧損淨額	127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85)	(5,19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5,605)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22,497)
出售買賣證券虧損／(收益)	1,137	(276)
取得一合營企業之控制權時已解除儲備	—	(2,051)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	—	20

## 6.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於2016年派付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120	166,82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8,245	2,672,92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8,245	2,672,9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507	19,6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0,752</u>	<u>2,692,608</u>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4,984,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64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及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導致扣除稅項後盈餘約14,84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10,000港元），有關盈餘於期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專業物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估計。估值導致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9,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50,000港元），有關增加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指該等商標與「PONY」品牌有關，而交易權乃為允許本集團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買賣證券之權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預期將為本集團貢獻無限現金流入淨額，故該等商標擁有無限使用年期。該等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

##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安陽國旅尚柏奧萊置業有限公司「安陽國旅」及武漢喬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喬尚」，賬面值分別約14,279,000及3,135,000港元。安陽國旅及武漢喬尚乃用於管理位於中國安陽的奧特萊斯營運業務，有關企業處於發展狀態，於期內並未開展業務。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1. 商譽

商譽自2014年業務合併產生並被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證明商譽賬面值，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 12. 存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已確認減少11,43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8,000港元），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44,716	44,433
— 金融服務分部	25,490	31,264
	<u>70,206</u>	<u>75,697</u>
減：呆賬撥備	<u>(19,790)</u>	<u>(19,790)</u>
	50,416	55,90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2,731	64,012
減：呆賬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	<u>(4,077)</u>	<u>(4,077)</u>
	<u>48,654</u>	<u>59,935</u>
	<u>99,070</u>	<u>115,842</u>

#### 來自除金融服務分部以外分部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約24,92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4,643,000港元)之貿易及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般證券買賣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347	239
結算所	-	22,315
提供下列各項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放貸	25,101	8,633
保險經紀	42	77
	<u>25,490</u>	<u>31,264</u>

除本集團允許之信貸期外，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各自證券合約交易之結算日到期。鑑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逾期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約為13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0,000港元)，參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之利率計息。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3,531	41,810
31至60天	2,806	1,891
61至90天	3,206	2,023
逾90天	10,873	10,183
	<u>50,416</u>	<u>55,907</u>

#### 1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14	2,698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06,288</u>	<u>123,352</u>
	<u><b>106,402</b></u>	<u><b>126,050</b></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6年6月30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約為554,39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99,241,000港元）。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 15. 應收貸款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擔保	<u><b>528,997</b></u>	<u><b>629,196</b></u>

應收貸款乃由對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出擔保，自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0%-24%計息（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12%-36%）及於一個月至一年內支付。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6,139	32,761
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	33,223	16,426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及應計賬款	184,357	216,424
	<u>273,719</u>	<u>265,611</u>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5,899	16,572
31至60天	29,958	11,358
61至90天	–	2,761
逾90天	282	2,070
	<u>56,139</u>	<u>32,76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 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證券買賣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0,439	7,336
保證金客戶	11,976	8,995
結算所	747	—
	<b>33,162</b>	16,331
提供以下各項之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	61	95
	<b>33,223</b>	16,426

證券買賣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7. 銀行貸款

	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付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無抵押	155,180	155,002
— 有抵押	18,000	18,000
	<u>173,180</u>	<u>173,002</u>
非流動		
須償付浮動利率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多於1年但未超過2年	18,000	18,000
— 多於2年但未超過5年	227,245	236,245
— 多於5年	310,360	310,004
	<u>555,605</u>	<u>564,249</u>
	<u>728,785</u>	<u>737,251</u>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有浮動利率，按2.11%至2.67%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4%至2.29%）。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4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9%）。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借貸融資可用於未來經營活動及結算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完工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約為216,000,000港元及721,33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0,000,000港元及722,308,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其中約573,60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82,24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697,744	269,775
行使購股權	<u>920</u>	<u>92</u>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2,698,664</u></u>	<u><u>269,867</u></u>

## 擬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同時可更迅速作出業務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公司管治守則及不時於適當時間作出需要改動。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服務供應商已於2016年3月獲委任，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服務供應商按照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完成其上半年度的審查。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該報告調查結果亦已向管理層通報，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倘需）。風險管理政策得以進一步規範及採納，使本集團可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為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設立由3名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已於會上退任，兩人皆符合資格，予以重選並獲選為董事。

自2016年6月1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公佈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6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http://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以前收到2016中期報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 • 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